

公共管理案例系列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985工程”建设项目成果

# 公共政策案例

►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公共管理案例系列教材

# 公共政策案例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政策案例/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公共管理案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2668-5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共政策-案例-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4722 号

## 公共管理案例系列教材

### 公共政策案例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组编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010-62511398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br><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印 刷  |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规 格  | 170mm×228mm 16 开本                                                                                                                |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20.5                                                                                                                             |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356 000                                                                                                                          | 定 价 33.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序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公共管理理论和实践得到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的设置和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开展，对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案例库建设正契合了这一要求，具有重大的意义，填补了我国公共管理教学的一大空白。

中国人民大学 985 工程“转型时期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的能力建设”平台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案例库建设工作于 2004 年启动，历时 6 年。总的来看，案例库具有以下特点：

（1）全面性。案例基本涵盖了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主要研究领域，案例库包括 154 个案例，共计 350 多万字。案例涉及公共管理学 5 个二级学科，25 个研究方向。可以讲，本案例库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公共管理案例教学库。

（2）典型性。典型性是案例的生命力之所在，也是案例区别于一般故事和事例的基本特性。案例所选择描述的公共管理情景和公共管理事件都是近年来发生的重大事件、热点问题或公共管理改革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通过分析可以获得一般性的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案例既凸显了公共管理问题的特殊性，又体现了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共性，对于案例的分析和学习可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3) 客观真实性。案例是写实的，客观、真实是案例的首要条件。案例库中的案例对事件发生的背景、特定环境、主要情节均进行了客观的描述、如实的介绍，不存在随意取舍或歪曲事实真相的情况，分析是就事论理，从事实中引出道理，启发人们思考。我们从大量公共事件和社会问题中精心选择、反复推敲，使选择的案例来源于生活，又略高于生活。引用的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4) 教学适用性。案例要具有教学的价值，所谓教学的价值是指案例应作为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或环节，每一个案例的设置都应该有助于读者理解理论。即案例既要有理论支持，又要与教学内容贴近。

(5) 争议性。具有争议性是一个教学案例的必要条件。公共行政和公共管理教育的一个主要目标在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这个角度讲，案例要能够引起“冲突”，引发不同的观点、思考和争论，启发人们深思、讨论。争议性不是体现在案例情景和既定内容上，而是体现在选择解决问题的理论、观念、角度、方法和标准上，体现在解决问题的决策方案的可考虑的选择上，体现在对于不同决策方案效果的评价上。

(6) 系统性。案例完整地将事件的前因后果详细描述出来，呈现给读者，并且完整地反映某一领域或某一问题的理论框架，而不是东拼西凑、牵强附会。每个案例都由五个部分组成，结构完整，以一定的顺序或结构组织而成；要素完整，包含了背景、起因、经过、结果、评述、分析、经验等关键因素。

(7) 概括性。案例内容简洁、高度概括，对较大的管



理问题加以提炼，不遗漏与事件有关的主要事件和重要因素；进行了一定的综合和抽象，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总结出一定的经验教训。

本案例库具有极广的适用面，一是适用于政府等公共部门，案例库所选案例既有利于提高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又有利于提升他们在公共管理知识方面的理论素养，甚或某些案例中总结的经验教训，可以直接运用于其工作中。二是适合科学研究之用，可供公共管理专业的研究生（博士、硕士、MPA）、本科生阅读，帮助他们有效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提高他们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适用于从事公共管理教学和研究之人员，对于公共管理教学人员而言，案例可以直接应用于课堂教学，对于研究人员而言，就案例涉及的公共管理问题可以做进一步深入研究。四是适合一般的社会公众，案例可以作为社会公众了解相关公共事件的来龙去脉的一般知识性读本，让他们知道自身在公共管理中担负什么样的责任，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有助于提升公众的公民精神。

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案例库是公共管理学院集体的研究成果，在学院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学院 80 多位教师参与了案例库的建设工作。唐钧、杨兴坤、谢一帆、魏琳琳、张亚男、陈丽等案例库开发秘书组人员从案例是否涉及政治敏感性问题、逻辑是否清晰、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有错别字等方面对每个案例进行了编辑校对，统一了案例的体例和格式，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辛勤劳动，没有他们的艰辛劳作，这套案例很难面世。由于出版经费等各种因素的限制，我们只能忍痛割爱，从案例库中选取了



42 个典型案例予以集结成册出版。在选取案例的时候我们既兼顾了学院的系所，也考虑了公共管理学的 5 个二级学科。由于知识有限与时间仓促，案例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各方不吝赐教。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公管分社的刘晶女士，她对案例库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公管分社的朱海燕等编辑，他们为案例的出版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辛勤的劳动。

**张成福**

2010 年 5 月 20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宜园

# 目 录 Contents

## 案例 1 教育领域中的竞争和选择权——我国义务教育中的入学和择校

|                       |    |
|-----------------------|----|
| 政策分析 .....            | 1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1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3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12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18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18 |

## 案例 2 公立高等学校博士招生录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国首例博士生

|                       |    |
|-----------------------|----|
| 招生录取案件评述 .....        | 20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20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20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32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39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39 |

## 案例 3 区分并规范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带给

|                       |    |
|-----------------------|----|
| 我们的思考 .....           | 40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40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43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55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60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60 |



|                                            |     |
|--------------------------------------------|-----|
| <b>案例 4 中国的土地供应制度与供地计划制定——政府如何进行科学的决策</b>  | 62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62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65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90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92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92  |
| <b>案例 5 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北京市城乡结合部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研究</b>   | 94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94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103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117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121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121 |
| <b>案例 6 台中市第三期与第七期市地重划案例——大陆土地征用模式创新借鉴</b> | 123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123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125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137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140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148 |
| <b>案例 7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自发流转与农村经济发展——以东莞为例</b>     | 151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151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157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169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175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175 |

|                                           |     |
|-------------------------------------------|-----|
| <b>案例 8 惨痛的教训 沉重的代价——江苏铁本项目违法征地与违规</b>    |     |
| 建设问题的反思 .....                             | 177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177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180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195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196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197 |
| <b>案例 9 事关粮食安全的粮食补贴政策</b> .....           | 198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198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209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217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220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220 |
| <b>案例 10 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博弈问题研究——“两税合并”久议不决</b> |     |
| 引发的思考 .....                               | 222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222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223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237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247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247 |
| <b>案例 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中的冲突与平衡——“孟母堂事件”引发的</b> |     |
| 思考 .....                                  | 249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249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254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271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277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278 |



**案例 12 中非合作论坛期间的北京公车禁行——公车改革之路**

|                       |     |
|-----------------------|-----|
| <b>还有多远？</b> .....    | 280 |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       | 280 |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 288 |
| 第三部分 经验教训 .....       | 297 |
|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的角度或视角 ..... | 303 |
| 第五部分 结 语 .....        | 305 |



## 案例1 教育领域中的竞争和选择权——我国义务教育中的入学和择校政策分析

作者：曹淑江

### 第一部分 背景透视

基础教育具有外部经济特性，教育服务度量考核难度大，学生及其家庭与学校之间关于教育服务的信息不对称，教育投资具有时滞性和不确定性，社会也需要维持教育机会公平。<sup>①</sup> 由于这一系列原因，教育服务进行市场交易的交易费用是很高的，基础教育服务的生产和提供是难以完全市场化的。所以，政府要参与教育服务的生产与提供，不仅要出资，还要亲自生产，举办公立学校。<sup>②</sup> 在基础教育阶段，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多数公立教育系统是根据学生的居住地或其他非市场方法把学生分配到就读学校的，各国都如此。这种做法有其好处：政府责任明确，权力和责任匹配得较好；学生入学方便，交通费少，节省上学花费的时间，对学生来说安全性也大一些；确保差生获得同等的入学机会，不会让接受能力差的学生受到歧视；等等。但是，这种做法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这种入学制度使公立学校缺乏效率。公立学校、公立教育系统拥有垄断地位，有可靠的、固定的生源，有可靠的政府经费来源，学校即便办不好，也能生存。非政府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私立学校、民办学校，大都是非营利组织，为社会提供了准公共产品和服务，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私立学校，事实上为普及义务教育作出了贡献。但是，这些私立学校、民办学校并没有得到政府的财政补助，这是极为不公平的。在同公立学校的竞争中，私立学校、民办学校始终处于不利的弱势地位。这既限制了私立教育的发展，也不利于公立学校提高办学效率、降低办学成本。公立学校没有足够的动力提高办学质量、降低办学成本，激励机制很不完善，这些均不利于公立教育的发展。同时，由于教育质量存在差

① 参见曹淑江：《教育制度和组织的经济学分析》，188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美]乔·B·史蒂文斯：《集体选择的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② Harvey S. Rosen, *Public Finance* (6<sup>th</sup> Ed.), Irwin McGraw-Hill, 2002, pp. 69-74.



异,不允许家长选择学校、学生就近入学的制度不能确保所有的学生都有公平的入学机会,都有同等机会享受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如果改变学生的入学制度,引入市场机制,增加学生和家庭的选择权利,同时把政府直接拨款给学校变为政府发放教育券给学生,学生或者家庭能够有效地选择学校,学校必须为获得生源而竞争,情况将会大不相同。<sup>①</sup>而且,不同的家庭追求不同类型的教育服务,单一的办学方式不能提供多样性的教育服务。通过在多种学校之间进行选择,人们可以挑选符合其特定需要的教育服务,例如选择符合其特定家庭期望的价值观和对孩子提供寄宿等需要的教育服务。所以,增加学生和家庭的选择机会和权利,把竞争机制引入教育系统,也满足了家庭的不同教育需求。同时,如果把择校的范围扩大到私立学校,既可以改变公立学校的拨款制度,加强拨款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又能促进私立教育发展,使公立学校、私立学校的待遇差距缩小,形成公平竞争机制。<sup>②</sup>除了教育券之外,还可以允许学校收取适当的择校费,对不同质量的教育服务进行差别定价,甚至让市场来定价,这样能够增加高质量教育服务的供给。

我们的问题是:我国初中、小学就近入学制度虽然已经推行了20年,但是一直难以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收费择校不仅没有得到制止,反而愈演愈烈。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什么我国的学生入学政策和择校政策会出现如此多的问题?我国的基础教育能否在学生入学环节上引入市场机制,增加学生或者其家庭的选择权利?家长或者学生能否有效地选择学校?这样做是否真的能够提高办学效率,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降低办学成本?能否在允许择校过程中,降低择校费,减轻家长的负担?如何进行基础教育改革,才能提高办学效率,提高教育质量?如何促进教育公平的实现?怎样才能提供让家长和社会更满意的教育服务?这是我国教育改革中必须回答的问题。本案例将对我国目前基础教育中的择校政策及其演变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

① 参见 E. S. 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273~30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参见 Henry M. Levin, Market Approaches to Education: Vouchers and School Choic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1992, Vol. 11, No. 4, pp. 279-285; 马丁·卡诺依编著:《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451~456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第二部分 案例描述

### 一、择校政策的演变

要研究我国基础教育中的择校政策，必须追溯到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4月12日颁布，7月1日起实施。该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sup>①</sup>这样算来，中小學生逐步实行“就近入学”制度已经24年了。

1986年，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在普及初中的地方改革初中招生办法的通知》，提出在普及初中的地方要“积极而稳妥地取消初中招生考试，并按学籍管理规定，凡准予毕业的小学生就近直接升入初中学习，并逐步取消重点初中”，要求各地“积极创造条件，从1986年暑假招生开始执行。确有困难的市县，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先试点，逐步过渡，积极争取在近几年内完成此项改革”。

由此开始，我国中小學生“就近入学”制度渐次推行。然而，由于重点学校在国家长期投入下，与一般普通学校在教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水平上早已有巨大差别，因此中央政府在提出、实施中小學生“就近入学”制度的同时，也力图着手解决学校之间的巨大差距问题。但是，在高考指挥棒的作用下，为了提高升学率，同时为了创建“窗口学校”，为了保护某些群体的教育利益，重点学校制度的受益者反对减少对重点学校的倾斜政策，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重点学校的投入，继续把优质教育资源向重点学校、名校倾斜，加剧了优质教育资源向少数学校汇聚，重点学校和普通学校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中小學生就近入学政策实施极为困难，此后6年的时间中，这项政策仅仅停留在政策文本上，基本上没有得到落实。相反，随着教育产业化思潮的出现，择校收费问题逐渐凸显。

1992年1月11日，国家教委（现为教育部）举行全国升学、考试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会议再次要求积极推进初中招生制度改革。

---

<sup>①</sup> 2006年6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已取消此条规定。本部分引用的相关法律和政府文件除注明的以外，均引自相应年份的《中国教育年鉴》，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务院还制定颁布了实施意见，再次强调“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在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反复强调实施就近入学政策、禁止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的同时，收费择校之风却愈演愈烈，“条子生”、“关系生”越来越多，引起了学生家长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满。

1995年中纪委第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后，国家教委先后八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1995年6月6日，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初中入学办法改革的通知》，再次重申1986年《关于在普及初中的地方改革初中招生办法的通知》中的要求，指出“择校生问题已经由高中阶段波及到义务教育阶段的初中和小学”，明确规定“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和小学必须坚持就近入学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严禁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

但是，在国家教委连续发文要求“就近入学，禁止招收择校生和高收费”的同时，各地重点中学却开始大规模地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现象在全国四处开花，初中和小学“不准招收择校生”的政策节节后退。据一份被广泛引用的《人民日报》科教文部调研报告称，1995年，某城市的一个区率先恢复了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统考，允许各重点中学按分数录取一半名额，其余一半名额收费录取，收费标准具体为市、区重点学校每名学生3万到5万元。<sup>①</sup>类似的数据很多，我们没有必要再一一列举。1996年3月25日，国家教委、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发出的《关于1996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指出，城市中，主要是在某些大城市，对重点中小学在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高收费问题治理不力，甚至愈演愈烈。《意见》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现仍在招收‘择校生’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果断措施，首先解决好高收费问题。”《意见》提出：国家教委要把治理义务教育阶段的乱收费作为紧迫的任务来抓，特别要把京、津、沪及省会城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择校生”高收费问题作为突出重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纷纷表示要坚决制止、杜绝“条子生”、“关系生”。

1997年1月，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使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

---

<sup>①</sup> 参见《国家的学校、家长的择校费》，见 <http://education.163.com/05/1202/09/23V6T80P00290005.html>。



近入学和不招‘择校生’和变相‘择校生’的原则能够全面贯彻落实。”但文件规定，在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一步到位有困难的大中城市，要求限期到位。允许少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这实际上是在无法全面禁止义务教育收费择校的情况下，政府不得不在政策上作出的妥协。

1999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均可大胆试验。在发展民办教育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举办高中阶段和高等职业教育。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举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的前提下，可允许设立少数民办小学和初中，在这个范围内提供择校机会，但不搞“一校两制”。

2000年7月14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国中小学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指出：“今年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一个巩固，两项要求，三个重点’。”一个巩固，即巩固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和解决京津沪渝四个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问题所取得的成果。《通知》要求，要扩大四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解决“择校生”问题的成果，争取两三年内实现全国各省辖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停止招收择校生的目标，依法实行就近入学。春季开学检查重点放在收费项目有否乱开口子，收费标准是否合理；秋季开学还应重点检查有无通过招收“择校生”乱收费问题。

2001年6月12日《国务院纠风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指出：当前，治理教育乱收费要重点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坚决制止农村中小学乱收费行为，要制定明确的政策和严格的纪律，确保基层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自身不发生乱收费行为，省以下各级政府不出台违反国家和省级政府规定的乱收费项目，有关政府部门不发生乱摊派和搭车收费行为；二是严格规范大中城市公办高中“择校生”收费和民办高中的收费行为；三是坚决杜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的变相“双轨”收费行为。《意见》要求，大中城市对择校生收费要做到：（1）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必须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严禁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2）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应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接收符合条件的借读生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借读费。借读生缴纳借读费后，不准再向其收取杂费和其他费用。（3）高中招收择



校生，不准违背“三限”政策，即限分数（不准违反规定录取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新生）、限人数（不准超过国家规定的班额，不得挤压招生计划指标，变相扩大择校生人数，即择校生数量不得超过省级政府规定的比例）、限钱数（择校生交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学校不准超过规定标准收费，不得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等。

2002年2月26日，《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再次提出，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入学，任何民办和各类进行办学体制改革的小学、初中也不得以考试的方式择优选拔新生。外语学校的小学、初中招生经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进行必要的外语能力测试，但不得进行其他方面的测试和考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并完善有关制度，保证小学、初中免试入学。城市地区要结合城区改造和学校布局调整，有计划地在义务教育阶段举办九年一贯制学校，以扶持、联合、兼并等多种形式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建立校长、教师定期流动机制，努力扩大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的规模，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各地可进行并逐步扩大将公办优质高中的招生指标按一定比例分配到每所初中的试验，促进初中学校的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招“择校生”，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进行疏导。高中招收“择校生”，应按照《国务院纠风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国纠办发〔2001〕10号）的要求，遵守“三限”政策。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于2002年9月初就进一步做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治理乱收费的力度，重点治理和纠正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和大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择校高收费。通知要求，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必须遵守“三限”政策，即限分数（不准违反规定录取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新生）、限人数（择校生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限钱数（择校生交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学校不准超过规定标准收费，不得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等。开办民办学校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其收费标准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这些政策一直延续到今天，没有变化。

目前我国基础教育的入学政策现状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仅限于民办小学和初中，而且政府没有给予民办学校财政补贴，择校费用全部由学生家庭承担；政府坚决禁止在义务教育公立学校中进行选择，视对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的择校为违规行为。对高中阶段的择校也是严格限制的，实行“三限”政策。学校不